

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器檢定申請書-範例

申請案號：

第 頁，共 頁

申請日期	110年07月09	檢定日期	110年08月15日	許可執照	
				型式認證	號
申請人 (統編/名稱)	大明股份有限公司				(蓋章處)
地址	台北市士林區承德 X 段 XX 號				
聯絡人	王大明	電話	02-28348456		
所有人 (或持有人)	李小美				
地址	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X 段 XX 號				
收據抬頭	大明股份有限公司				

下列器具送請檢定：

器名 檢定方式	檢定別	廠牌	主機器號 連接裝置器號	器量	最小分度 或等級	數量 (只)	檢定費 單價(元)	合計 (元)
		型號						
氣油比檢測儀 主機搭配連接 裝置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檢定	中日	001 001A	120dm <sup>3</sup> / min	0.01 dm <sup>3</sup>	1套	4300	4300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檢定	HB-8210						
氣油比檢測儀 主機搭配連接 裝置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檢定	中日	001 001B	120dm <sup>3</sup> / min	0.01 dm <sup>3</sup>	1套	3000	3000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檢定	HB-8210						
氣油比檢測儀 主機搭配連接 裝置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檢定	中日	001 001C	120dm <sup>3</sup> / min	0.01 dm <sup>3</sup>	1套	3000	3000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檢定	HB-8210						

合計檢定費新台幣(中文大寫)：× 萬 柒 仟 參 佰 零 拾 零 元 整(NT\$ 10300 )

- 一、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5條規定：初次檢定之申請人為領有度量衡製造或輸入業許可執照者。
- 二、依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4條規定：臨場檢定費每人每次新臺幣500元。第30條規定：核發各項執照或證書之證照費，每份新臺幣1000元。
- 三、膜式氣量計及水量計自備設備申請檢定，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或其所屬分局全數逐一檢定者，依應繳檢定費五分之二計收。
- 四、 使用本局設備； 非本局設備 (地點： )

收 費 欄	收費類別	檢定費	臨場費	證照費	其他費	收費人員
	金額(新台幣)					
	收據號碼					

補/退 費用欄	補收檢定費 NT.\$ _____ 收據號碼
	補收臨場檢定費 NT\$ _____ 收據號碼
	應退檢定費 NT.\$ _____ 審核人員

MEA-070-101

受理人員：

受理單位主管：